

GUANGDONGAOMEN DANGANSHILIAO XIUANBIAN

广东省档案馆编

广东

澳门档案史料

选编

中国档案

GUANGDONGAOMEN DANGANSHILIAO XIUANBIAN

广东澳门档案史料选编

广东省档案馆 编

顾 问：吴志良 邓开颂
编 审：徐大章 张平安
主 编：林水先
副 主 编：黄菊艳 张中华

中国档案出版社
1999年10月

责任编辑/郭 年
责任技编/志 成
封面设计/蔡 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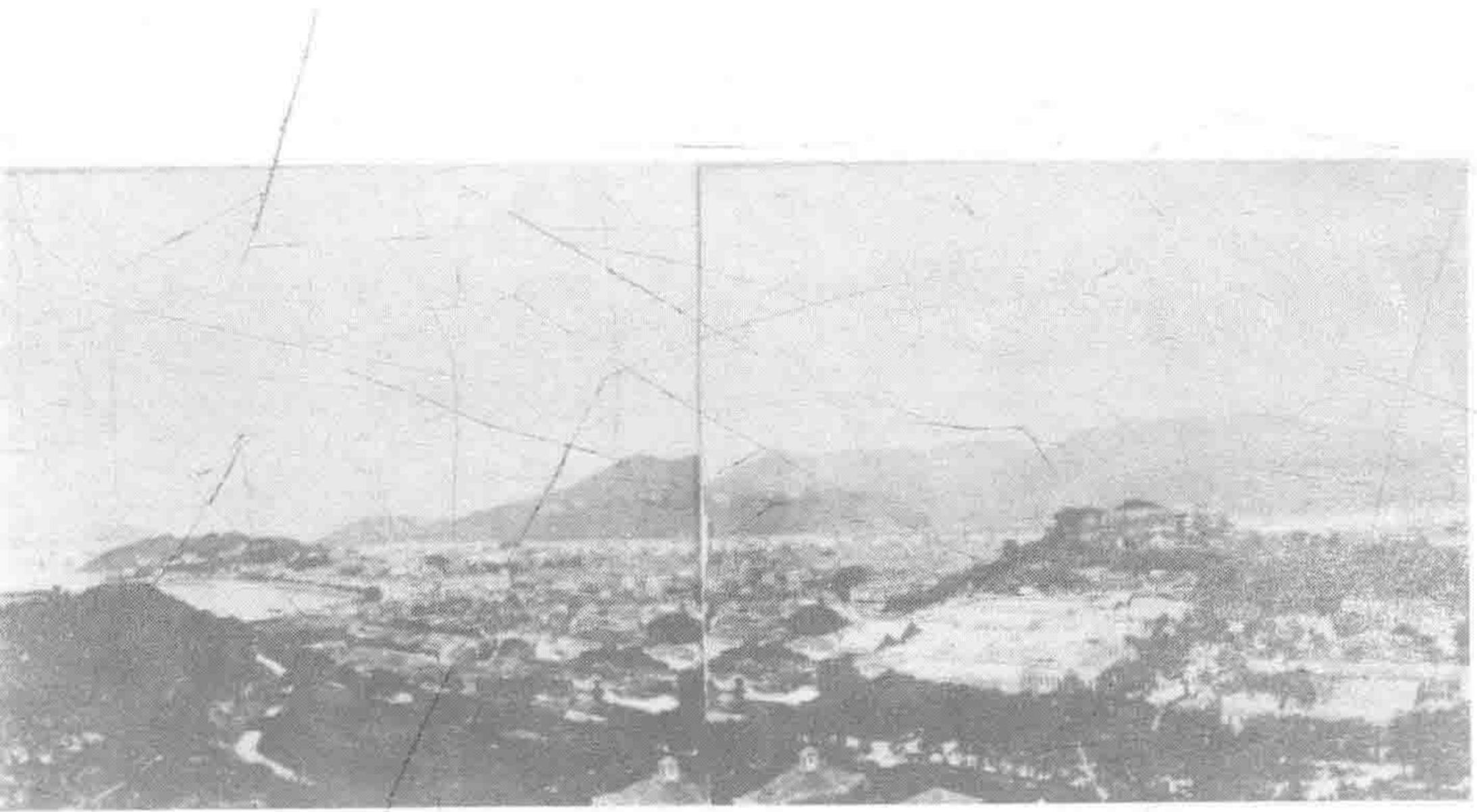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广东澳门档案史料选编/广东省档案馆编. —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1999. 10

ISBN 7-80019-922-3

I. 广… II. 广… III. 地方史-澳门-档案资料 IV. K296. 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63108 号

广东澳门档案史料选编
(GUANGDONGAOMEN DANGANSHILIAO XUANBIAN)
广东省档案馆编
出版/中国档案出版社 (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 21 号)
发行/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广东省农垦总局印刷厂
规格/850×1168 1/32 印张/13.25 字数 330 千字
版次/1999 年 10 月第 1 版 199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 册
定价/5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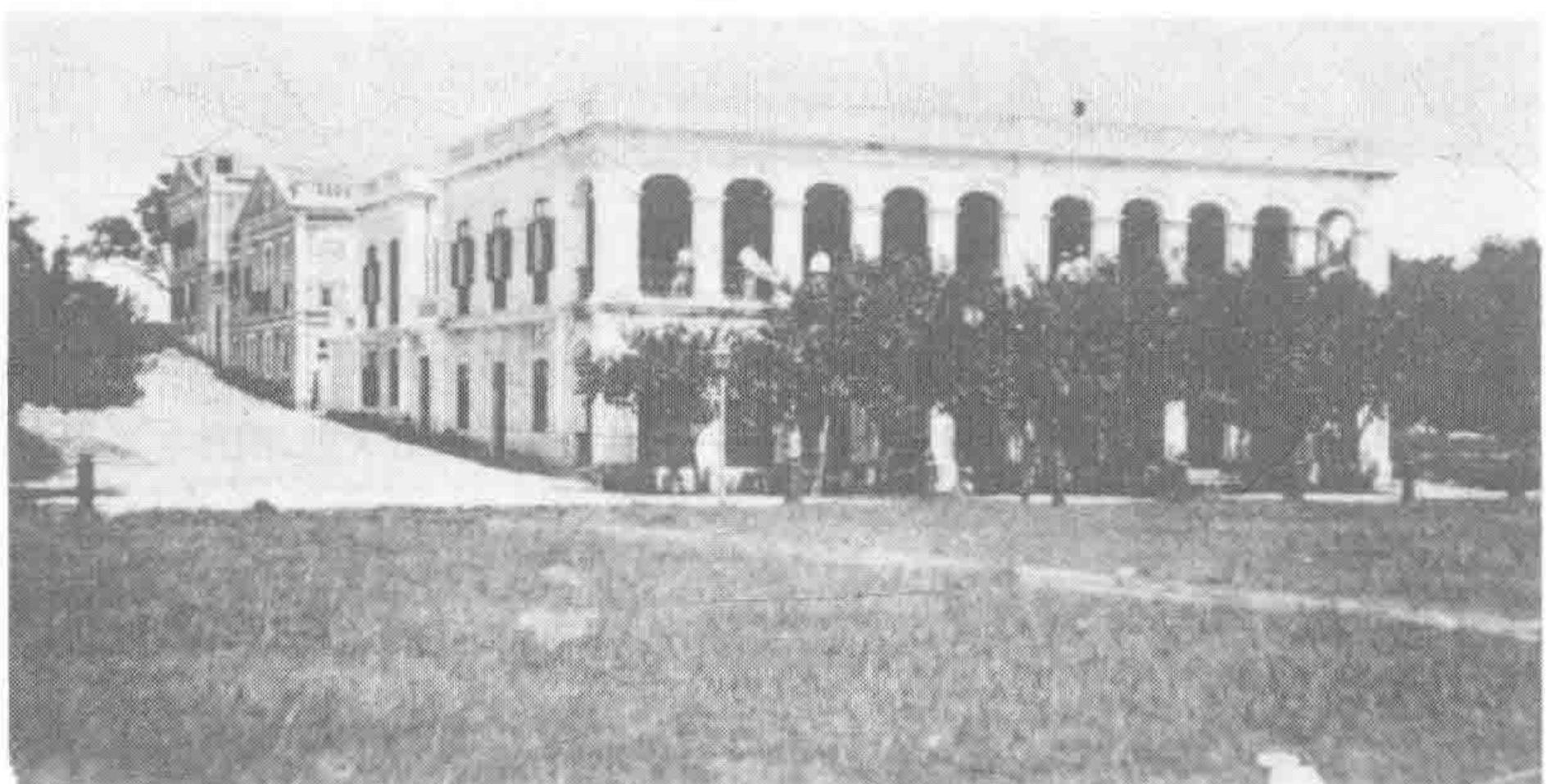
清末澳门全景



清末澳门街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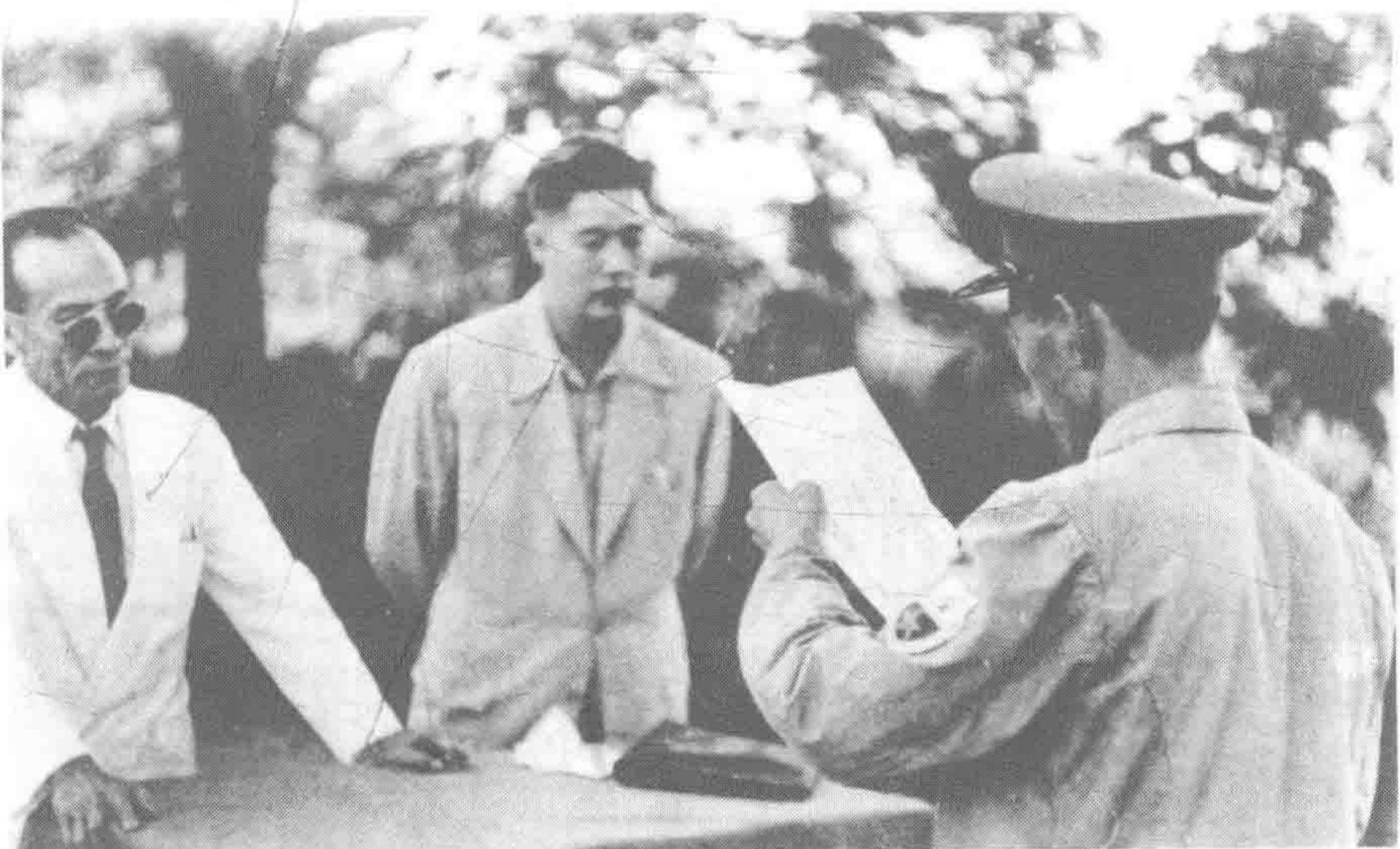
澳门监狱(摄于 190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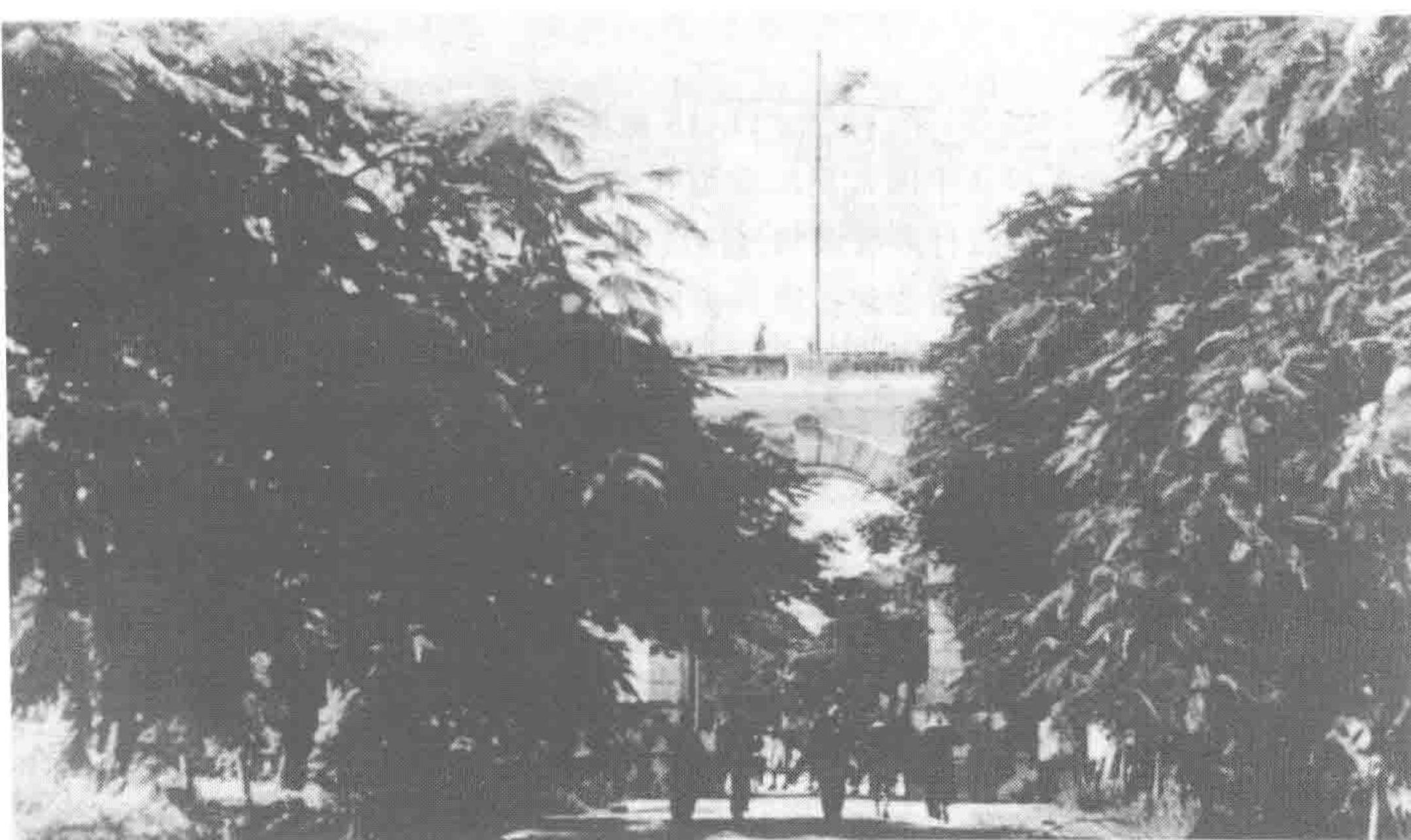
1888 年由美国基督教传教士在广州创办的岭南学堂，曾于 1900 年迁往澳门，1904 年迁回广州。图为岭南学堂在澳门的校舍（摄于 190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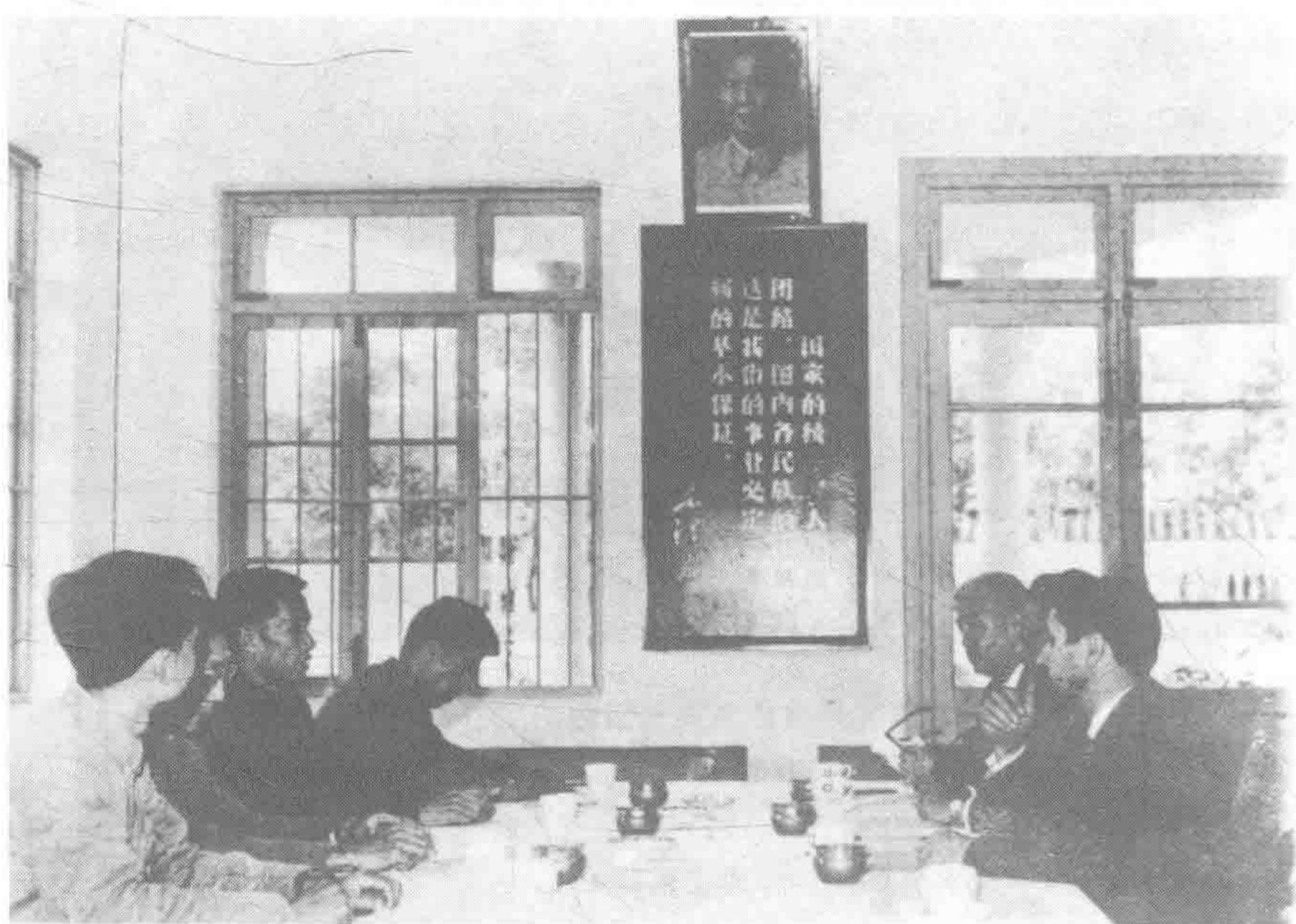
岭南学堂学生进行体育训练(摄于 1903 年)



1952年7月由驻澳葡兵挑起的“关闸事件”，引起了全国人民的强烈抗议，在我方的正义要求下，澳葡当局于1952年8月23日正式派代表罗保（左一）向我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安厅边防局第五分局局长李庆棠（右一）递交道歉书。



1952年7月25日至30日，澳门葡兵越过我前山关闸边防部队警戒线引起了中葡驻军武装冲突，史称“关闸事件”，图为冲突地点关闸。



1966年，澳门发生“11·15血案”和“12·3惨案”，引起澳门中国居民和全中国人民的震惊和愤怒，在中方的压力下，澳葡派代表同中方进行多次谈判，最后以澳门总督签署认罪书全面答应中方所提条件而告终。图为谈判现场，左边为中国代表，右边为澳葡代表。

序 言

韦庆远

—

澳门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早在远古时期，越族的祖先已在澳门及其附近地区生活和繁衍。最迟到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统一全国，建立起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政治体制，分全国为 36 郡，澳门即明确地被划归为南海郡番禺县的辖区。其后，曾先后隶属于广东省的番禺、南海、东莞、香山等县，澳门一直作为广东省地方行政管辖的一部分。不论从历史沿革、地理区域、社会经济、宗族种姓、文化和民情风俗等方面，均与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各县基本相同，体现出粤澳本为一体。

粤澳之间而有关系问题，乃是从 16 世纪中叶，即在明代嘉靖三十二到三十六（1553—1557）年间开始的。自明代嘉靖年间到清代道光二十九年（1849）以前，为期近三百年之久，中国在澳门一直委派有文武官吏，驻扎有军队，持续有效地执掌着行政、司法、防务、征收赋税关税，管制海内外贸易等职位，对澳葡当局的自治范围有严格的规定和限制。澳葡当局每年应向香山县交纳地租 515 两（白银），以表明仅是居于租赁客居的地位。对于葡人租住澳门，明清朝廷不过是将之视为另类“蕃坊”，绝未认为是已把它和广东省分割，更丝毫未认为是存在一个相对立的政治实体。不过，葡人既可在租住范围内拥有一定的自治权力，澳门与内地其他地区在体制上终究有所不同，广东省的总督、巡抚、粤海关监督、主管澳门事务的广州知府和香山县知县、县丞，有些事务还是会通过澳葡的理事官，督饬他们承办稟

复。粤澳遂从一体演变为比邻。

应该说，直到道光二十年（1840）爆发中英鸦片战争，清方战败，被迫割让香港，签订丧权辱国的“南京条约”之前，包括粤澳关系在内的中葡关系，大体上是稳定正常的。长期以来，澳葡当局对明清朝廷和广东地方当局一直采取恭顺感铭的态度，一再自称“愿为藩篱，代守疆土”，将中方委任分管澳门日常事务的香山县县丞奉为上司，及时呈禀各方面的事件政情，“恭候裁示”。

但是，随着中国在鸦片战争失败，美、法等国跟进英国，先后强迫清朝签订了“望厦条约”和“黄埔条约”，清朝政府的衰朽腐败，在内政外交上的无能，都有了充分的暴露，“天朝上国”的华衮已经被剥落净尽。在国际风云剧变的大气候下，历来以“外臣”自居的澳葡当局也反恭为倨，暴露出咄咄逼人的面目，拒绝继续履行已历经三百年在界内尊重中方统治主权，遵守不准伸展到界外修房筑路及有任何损害中方权益的义务，反而拒缴地租，动用武力捣毁中国香山县丞和粤海关设置在澳门的衙署，驱逐驻澳的中国官吏兵役，强行征收居澳华人的人头税、土地房产和货物关税，甚至以蚕食方式作为扩界的手段，相继提出要拥有所谓葡属领土、领海的主权，纵容葡方军警不断在边界挑衅，制造事端，虐杀中国平民。最后，竟公然宣布澳门是葡萄牙的殖民地，所谓“澳门省”。所有这些倒行逆施的侵占活动，理所当然地引起中国历届政府的反对，特别是，激发起广大中国人民的义愤，纷纷起来要求保土护权，要求有力揭露和反击澳葡当局的野心。自此之后，中葡以至粤澳之间，矛盾纠纷不断，交涉谈判迭起，时局进入急剧的演变之中。

由此可见，自 19 世纪以来，由于国际政治的急剧变动，也由于中葡两国各自国内形势的转变、政权的更迭、国势强弱的易位，粤澳关系也卷入了此一动荡风云之中，不断发生各种风波和

对峙、矛盾和冲突，卷入日益急剧的侵占和反侵占、殖民地化和反殖民地化斗争的潮流之中。回顾四百多年的粤澳关系史，实亦可从此视角观察到中国从明代后期的衰弱腐败转进到盛清的崛起，然后又陷入晚清的痛受侵凌屈辱，民国时期的分裂和混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及其成就；观察到中葡关系，以至整个中外关系出现过的多次大幅度的变化，优势与劣势的转变和再转变，还可以观察到中国人民若干代人前仆后继地救国图强，为捍卫国权和民族尊严而进行不屈不挠的斗争。而所有这些问题，又较多聚焦在鸦片战争以来的中国近代史和现代史阶段。

二

由广东省档案馆以本馆馆藏历史档案和资料为主，编纂的《广东澳门档案史料选编》（以下简称《选编》）一书，正是集中搜集近代以来粤澳间历次发生重大事件的演变及其处理情况的史料，它上起鸦片战争爆发前夕的清代嘉庆末期，截止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的本世纪 70 年代后期，以较大量的历史事实，梳理出百余年来围绕澳门问题发生过的诸种矛盾及其发展脉络，反映出粤澳两地在社会经济上和民生上相互依存，在政治主权上不容割裂，在文化传统上同源共祖，息息相关的密切关系；也反映出粤澳两地历届当局，以及中葡两国在澳门主权归属和对具体矛盾冲突事件的处理方式，曾经存在过的对峙和斗争。更可喜的是，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和强大，一贯执行对港澳问题和对外关系的正确政策，亦由于葡方有识之士也逐渐放弃了殖民主义的错误主张，对中方由对抗转为和平合作，粤澳关系渐趋稳定正常，并为澳门回归中国创造出必要的条件和气氛。《选编》选刊的内容，主要是历届广东地方政府与澳葡当局及有关外国之间的照会、会谈记录、条约草稿，以及广东负责官员对澳葡理事官的札饬等来往文书；还有中方各级地方官员为澳门问题对朝廷的

奏报和对上级的稟呈、有关的批示；民间舆论为反对澳葡当局越界侵权和纵庇贩卖华工、私运鸦片，甚至虐杀华民的抗议，呼吁奋起反击的言论；对于粤澳之间贸易经济商业活动，澳门社会动态和灾害救济等方面的记载，亦多有收录。应该说，《选编》从多层次多侧面反映出自鸦片战争以来粤澳关系存在过的主要问题，达到了温故知新的目的；文件的作者虽主要来自粤澳两地的地方官员，以及穗、港、澳的民间团体和各界人士，但所反映的内容实关系着中葡以及国际全局。因微知著，因斑见豹，《选编》在这些方面实具有历史和现实的意义。

笔者通读了《选编》的清样，等如重温了百余年的粤澳关系史，很受教育和启发：

第一，历史事实告诉我们，一个国家只有自强不息，拥有强大的国力，才有可能有效地捍卫自己的主权，有力地抗御外来的侵扰和凌侮。试从《选编》收载文件的内容来看，在晚清和民国时期，对于澳葡当局屡次提出要求签订将澳门改归葡国永远占有的不平等条约，又不断提出扩界和干涉中国内政的无理主张，甚至竟然要求在邻近澳门的广东省中山（原香山）县属湾仔、银坑等地，不得升树中国国旗，等等。对于诸如此类的侵略侮辱行径，清朝和民国当局虽然也采取过一些抵制和抗争，但是由于国势衰弱，最后或是被迫签署了有损国权的所谓《通商条约》，或是敷衍了事，达不到维护主权的实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前，粤澳以至中葡之间的一系列交涉和谈判，几乎都是以中方蒙受损失结束的。但从解放以来，情况即有了根本的变化，遇有发生葡方军警越界挑衅，阻挠中方海关缉私，因而发生冲突，或在澳葡管辖界内对华民施暴，甚或纵庇台湾蒋帮分子在澳门进行反祖国活动等事件时，我方军民都坚定地作出适度反击，广东省人民政府又必提出强烈的抗议，严厉责成澳葡当局必须按照我方提出的惩凶、赔偿、道歉，并保证不再发生同样事件的办法解决。

澳葡当局迫于无奈，只好收敛起百余年来养成的骄悍态度，全面接受我方的解决办法，一再派专人来递交道歉书，并撤免和处分那些敢于挑起事端的葡方官佐。与晚清及民国时期相比，存在着截然不同的鲜明对照。《选编》刊载有关的历史文件，充分说明了只有人民掌握了政权，才可能有效维护国家主权和人民福祉，这是一份生动的爱国主义教材。

第二，历史事实也告诉我们，中国人民是具有反侵略反压迫传统的英雄人民。自鸦片战争失败，澳葡当局步步侵扰中国主权和加强对居澳华人的压迫以来，粤澳人民和全国人民团结一致，从未间歇地开展对澳葡当局的抗争。例如，早在道光二十六年（1846），葡萄牙违约，擅派哑吗嘞（目前一般图书翻译他的名字为阿玛勒）为澳门“总督”，此人是一个狂热的侵略分子，他到任后即宣布拒向中国缴纳地租，并勒令居澳华人缴纳人丁和物产税；派兵袭击粤海关澳门行台，砍倒关部行台大门前悬挂中国旗帜的旗杆；又再摧毁香山县丞衙署，迫令撤退；更动用武装船舰，击沉中国船只，枪杀船民。粤澳人民恨之切齿，都迫切希望为死难同胞复仇。有一个爱国志士沈志亮出于义愤，到道光二十九年（1849）七月间乘哑吗嘞外出时将他狙杀，断其头手，被捕后慷慨陈述他所以杀死哑吗嘞的原因。《选编》收录了他的供词，表达出粤澳人民共有的义愤，说：

“……西洋兵头哑吗嘞行为凶暴。哑吗嘞在三巴门外开辟马道，把附近坟墓概行平毁。哑吗嘞平时又把澳门各店铺编列，夷兵勒收租银，船艇每只也要勒银收用，如不依之，就带夷兵拘拿鞭打监禁，并藉称犯夜妄拿民人，勒索银钱，阖澳民人忿忿不平，即西洋夷人也因哑吗嘞勒派银两，短给兵饷，奸淫妇女各有怨言。小的祖坟六穴，因哑吗嘞开辟马道

全行平毁。小的心怀忿恨，起意乘间把哑吗嘞杀死除害……”^①

沈志亮杀人断首，是逼于无奈才采取的举动，如果不是以哑吗嘞为代表的葡萄牙侵略势力凶暴侵扰压迫在前，是断然不会发生此类事件的。百余年来，中葡两国史家对于此事的评议立场各异，中方认为沈志亮被迫铤而走险，其祸根实在挑起事端的哑吗嘞；葡方却有人将哑吗嘞捧为开拓殖民地有功的英雄人物，甚至为之镌制铜像，竖立在澳门闹市中心的广场上，耀武扬威，企图利用之对澳门人民继续进行镇慑。直到最近因澳门回归祖国日近，而且葡国一些有见识的官员和学者，也逐渐认识到侵略的不义，殖民主义的不道，才决定把哑吗嘞的铜像撤走。《选编》还摘要收载了百余年来澳门人民为反侵略反暴行，反对贩卖华工和私运鸦片历次集会、罢市、罢工和声讨斗争的文件，也收载了国内各界对澳门人民斗争声援和支持的电文，充分表现出爱国爱澳，万众同心，血浓于水，众志成城。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澳门同胞一直坚持进行支持抗战，组织各种慰劳捐献和救济战区灾民的活动，八年之久从未间断，《选编》较系统地披露了有关具体资料，也是弥可珍贵的。

很值得注意的是，澳门同胞反对澳葡当局迫害暴行的斗争，只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之后，因为有了强大的祖国作为后盾，因此每次斗争都取得胜利的成果。在50和60年代，葡澳当局还一再制造过非法越界和残暴拘捕迫害澳门同胞的事件，澳门各界同胞提出惩凶、撤免葡方肇事官员、赔偿、道歉，并保证不再发生同样事件的要求，广东省人民政府也发出严正声明，责成澳葡当局必须“无条件接受”上述条件，否则后果自负。澳葡当局终于全部接受了上述条件，这在旧时代是从未有过，是不可想象

^① 参见《选编》第45页。

的。有关资料的公布，值得世代铭记。

第三，历史事实还告诉我们，粤澳同胞虽然分居两地，但血脉相通，经济关系密切，可说痛痒相关，兴衰与共。《选编》收载了澳门地区近代有关贸易、通商、社情、灾害等方面的资料，说明了只有国内政治稳定，经济繁荣，澳门的工商业贸易才可能真正兴旺发达。澳门弹丸之地，从来都依赖祖国内地作为生存的泉源。数百年来，澳门地区生活所需的粮柴果菜主要都是由内地供应，偶有短缺，全澳即陷入匮乏恐慌。据《选编》披露，澳门地区的转口贸易，长期以来约有 50% 以上是输入内地的。故每逢国内局势动荡，澳门的经济即受到沉重的打击。例如抗日战争爆发之后，一度造成澳门工商业急剧萎缩，1940 年就曾有过长达 6 个月的基本停顿，足以说明国内的生产和市场，实是澳门经济的命脉。数百年来，不论广东内地抑或澳门发生水、旱、风灾，总是表现出对对方的由衷关怀，竭力捐输救济，充分体现出密切的手足情谊。

当此澳门即将回归祖国前夕，广东省档案馆辑刊出上述重要资料，无疑是非常及时和必要的。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历史事实教导我们，历经四百多年被占，特别是近代一百多年备受侵略侮辱之苦的澳门同胞，必然深知顺利回归祖国的不易，必然深知对此一丰硕成果的倍加珍惜，必然会和全国人民一道在《澳门基本法》纲领性文件的指引下，将澳门特区推进到空前繁荣昌盛的阶段。《广东澳门档案史料选编》一书的出版，如果能为此一旷世盛事作出一些贡献，编者们一定会引为欣慰的。

是为序。

1999 年 4 月
时在广州

编辑说明

为了方便人们了解及研究澳门历史，我们从馆藏清代至新中国成立后的档案和报刊资料中挑选了部分与澳门有关的史料汇编成册并公开出版，取名为《广东澳门档案史料选编》。内容包括历史沿革、粤澳关系、通商贸易、拐卖华工、社情灾害等五个部分，所选史料均按时间先后顺序排列。

为尽量保持所收史料的原貌，对一些缺损的史料，编者进行了修正和补充。1. 对错别字、掉字、重字、倒置字进行了订正，在考证不出的掉字处加“□”；2. 对无标题的原件重拟标题并加页下注说明；3. 对原件中无标点的正文进行了断句并标点；4. 对未注明时间的原件考证后补加，并加页下注说明。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社会有关方面和人士的支持与关心。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所港澳史研究室的邓开颂、赵立人、陆晓敏、徐素琴、江敏锐、刘海鸥、余思伟、林芸等同志提供了粤澳贸易和澳门社情方面的部分资料，澳门基金会吴志良博士、广东省社会科学院邓开颂教授对书稿进行了审阅并提出了宝贵意见，澳门基金会还资助了部分出版资金，在此一并表示深切的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难免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9年10月

目 录

一、历史沿革

论澳门始末 (1873 年 12 月 1 日)	(3)
澳门考 (1878 年 3 月 7 日)	(3)
论葡人防边 (1883 年 11 月 12 日)	(5)
澳门考略 (1887 年 3 月 13 日)	(7)
译西报述澳门事书后 (1887 年 12 月 2 日)	(9)
澳门通商史 (1940 年)	(11)
发动国民外交收回澳门 (1947 年)	(18)
关于澳门历史问题 (1955 年)	(26)

二、粤澳关系

两广总督董教增为详查英国进贡情形奏稿 (1816 年 6 月 6 日)	(33)
两广总督蒋攸鍊、广东巡抚董教增为详查英国进贡情形 之奏稿 (1816 年 8 月 16 日)	(34)
两广总督耆英、广东巡抚黄恩彤为钮元德财物被西洋兵强 留事札复合众国领事福士 (1845 年 7 月 13 日)	(35)
两广总督耆英、广东巡抚黄恩彤为钮元德财物被强留事札 行西洋理事官倭嚟哆 (1845 年 7 月 13 日)	(36)
两广总督耆英、广东巡抚黄恩彤为在澳华民隶属事札复西 洋理事官倭嚟哆 (1845 年 9 月 2 日)	(37)
两广总督耆英、广东巡抚黄恩彤为钮元德回澳不报税案札 复倭嚟哆 (1845 年 9 月 2 日)	(38)

闻玉章、姚鑫呈送喽啰哆稟澳门划艇被拘事札饬会回稿 (1845年9月3日)	(38)
孙鼎等为稟报遵查黄亚高盗窃裨治文银物一案情形 (1845年12月22日)	(39)
闻玉章、姚鑫呈讯结通事刘元需索划艇钱银一案札行西洋 理事稿 (1846年1月22日)	(40)
闻玉章、姚鑫咨移粤海关通事刘元收取大西洋划艇规费一 案文稿 (1846年1月23日)	(41)
两广总督耆英、广东巡抚黄恩彤为黄亚高事照复合众 国公使 (1846年3月31日)	(42)
南海县遄宝等为提讯黄亚高情形稟两广总督、广东巡抚 (1846年4月4日)	(42)
合众国公使为赦免黄亚高罪事照会两广总督耆英、广东 巡抚黄恩彤 (1846年4月10日)	(43)
为递解西洋人李若瑟等事 (1848年5月22日)	(44)
转呈驻澳县丞汪政查询佛兰晒遭风夷兵来澳暂住情形	(44)
杀害西洋兵头哑吗嘞凶手沈志亮供词 (1849年)	(45)
西洋理事官喽啰哆领状 (1850年1月6日)	(45)
喽啰哆领状等收据 (1850年1月24日)	(46)
玉堂等呈缴西夷领状 (1850年1月)	(46)
两广总督为递解小西洋人累丝等至澳门事与浙江巡抚等的 来往书札 (1851年12月)	(46)
两广总督为递解小西洋人累丝等到澳门事奏稿 (1851年)	(49)
澳门总督为就职事与两广总督来往照会	(50)
两广总督为设立大西洋驻澳门领事事与西洋噶酋之来 往照会 (1852年)	(51)
两广总督为西洋船被劫案与西洋理事官等的来往稟札	